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蔡濱隆

相 對 人 農匠科技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南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5月2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案號：1536H0515）調解結果所載：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5萬4,350元和解，資方於民國114年6月2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5萬4,350元和解，資方於114年6月2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，資方同時並將匯款單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(傳真號碼00-00000000)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所示給付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、薪資單、請款單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

01 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
02 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
03 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
04 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
05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張隆成